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楊鵬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其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不慎在住家遺失系爭支票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0年2月22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2月22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8月23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為110年8月22日，該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同年8月23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上開期間內並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曾美滋

04 附表：
05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盛田營造有限公司 王明進	華南商業銀行 南都分行	楊鵬仁	109年11月12日	25,480元	JE0000000